

(2021)浙0102民初4709号

祝羊波、楼国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祝羊波、楼国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470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664号

傅高泉:本院受理被告浙江民间信托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号

任明好、杭州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庆元诉被告任明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简述如下:一、任明好、杭州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童庆元运费39373元;二、任明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童庆元卸土点交费37400元、工地临时住宿押金7500元、垫付车辆打吊车处理费用4400元,合计49300元;三、驳回童庆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33号

浙江人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433号原告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方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190号

杭州卓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190号原告周国斌诉被告卓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191号

杭州卓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191号原告王来顺诉被告卓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55号

杭州荣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荣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来厘维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45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17号

湖北碧蓝源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杭州羽沛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志彭与被告湖北碧蓝源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杭州羽沛商贸有限公司、唐中国劳动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7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47号

宋瑞冉:本院受理原告潘雨菲诉被告宋瑞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5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3号

黑龙江万吨商贸有限公司、刘昆:本院受理原告葛鸣中与被告杭州桥技有限公司、被告黑龙江万吨商贸有限公司、刘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2665号

钱琪胜、浙江省委宣传部、温州市委:本院受理原告刘佳钰诉被告钱琪胜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钱琪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刘佳钰归还原告刘佳钰借款4398元,并自2021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借款还清日止。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刘佳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钱琪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3元,由原告刘佳钰负担14元,被告钱琪胜负担449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减半收取463元,由原告刘佳钰负担14元,被告钱琪胜负担449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047号

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瑞纳森林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美瑞纳森林业有限公司29850元。如果被告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6元,减半收取273元,由被告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杭州美瑞纳森林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滕江安全帽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996号

朱挺: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古前村:本院受理原告曹雨刚诉被告朱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朱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曹雨刚借款20000元。如果被告朱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减半收取163元,由被告朱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996号

义乌市麦苗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越德市金玉首饰有限公司义乌市麦苗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90779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原告承担。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199号

义乌市麦苗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越德市金玉首饰有限公司义乌市麦苗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90779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原告承担。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659号

胡建奇(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77****5010):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响正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响正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诉讼费650元,共计800元由被告胡建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760号

黄飞(公民身份号码:4101021989****009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黄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款项54376.12元及利息(以52701.3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3月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黄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律师费用271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7元,减半收取613.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263.50元,由被告黄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39号

李俊杰(公民身份号码:4128291982****043Z):本院受理原告白顺尧与被告李俊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俊杰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4日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白顺尧劳务费32000元,并支付以未付劳务费为基数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李俊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23号

刘云安(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85****2417):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桂珍与被告刘云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云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桂珍劳务费2220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005元,由被告刘云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78号

程新苗(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7****1216):本院受理原告何国福诉被告程新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你,应诉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00元为本金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3.诉讼费由被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26号

刘云安(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85****241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芳与被告刘云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云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芳劳务费717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刘云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91号

杨修为(3424211976****7114):李基鹏与杨修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杨修为支付欠我人工工资10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0日在本法院石碇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87号

陈朝虎(公民身份号码4206241987****8636):本院受理原告唐卫衡诉被告陈朝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你,应诉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归还原告2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93号

麻日霞(公民身份号码:3352511980****1623)、陈永春(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84****251X):本院受理原告韩永梅与被告麻日霞、陈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麻日霞、陈永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永梅借款本金17000元;二、驳回原告韩永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韩永梅负担45元,被告麻日霞、陈永春负担255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麻日霞、陈永春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19号

胡雷(公民身份号码:6124011981****1003):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胡雷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1799539.89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19年7月30日为57763.48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12号

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779539.89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19年7月30日为57763.48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12号

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779539.89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19年7月30日为57763.48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12号

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779539.89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19年7月30日为57763.48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12号

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何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南南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779539.89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19年7月30日为57763.48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1677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已经支付的保险理赔款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碇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日09时在本法院石碇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534号

黄程豪:本院受理的原告江瑞中与被告黄程豪、张梦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上开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中,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10号

包永祥、刘望力:原告盛益平与被告包永祥、刘望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962号

赵英银、赵清、赵雪芹: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易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英银、赵清、赵雪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115号

宋定木:原告倪伟书与被告宋定木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宋定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倪伟书劳务费22600元,保险费246元。案件受理费365元,减半收取182.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832.5元,由被告宋定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曙区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096号

宁奥林、田丰嘉:原告浙江晨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87349.21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二、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诉讼费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483号

杨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与被告杨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30号

王志斌(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90****1014):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王志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志斌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94808.0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6521.04元,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7元由被告王志斌负担(该款原告已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支付给原告)。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778号

郭怀(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67****0012):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永祥模具厂与被告上虞区郭怀、陈群、谢钰蓉、余姚市永祥模具厂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7万元;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15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7号

长兴鑫峰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晨阳陶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鑫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北仑晨阳陶业有限公司泥坯处理费176970元,并支付176970元为基数(2020年12月2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晨阳陶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839元,减半收取1919.50元,由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778号

郭怀(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67****0012):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永祥模具厂与被告上虞区郭怀、陈群、谢钰蓉、余姚市永祥模具厂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7万元;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15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778号

郭怀(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67****0012):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永祥模具厂与被告上虞区郭怀、陈群、谢钰蓉、余姚市永祥模具厂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